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572號

原　　告　川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陳逸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怡嘉
　　江旻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請求：被告應將原告川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川盈公司）於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「公司印章」欄所示「川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印鑑章壹枚返還予原告川盈公司及陳逸霖。衡情本件訴訟標的非係針對其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認係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；又如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利益於客觀上不能核定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碧如